

证券代码：835467

证券简称：埃森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6年11月2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沈阳市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孙立新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法婕、李超，均系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 4.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 1.姓名或公司名称：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江玉超

3.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晓蕾、崔勇，均系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4.其他信息：无

(三)基本案情：

2015年6月19日，孙立新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孙立新出资5,500,000元认购公司注册资本500,000元。《增资协议》签订后，孙立新于2015年6月25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投资款5,500,000元，而公司由于融资战略需求未针对孙立新上述增资进行公司章程的修改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手续。

(四)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请求解除与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并请求返还投资款5,500,000元并支付1,270,500元违约金、保险公司保函费20,311.50元；

2、请求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诉讼依据：

2015年6月19日，孙立新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年1月23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0112民初9699号《民事调解书》，孙立新与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解除孙立新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及 2016 年 3 月 8 日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2、公司返还孙立新投资款 5,500,000 元及资金占用费 700,000 元（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保险公司保函费用 20,311.50 元，共计 6,220,311.50 元。其中，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向孙立新支付 1,000,000 元；于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71010154740019268；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75680188000155117）被解除冻结当日向孙立新支付 1,200,000 元；在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情况下，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孙立新支付剩余款项 4,020,311.50 元；

3、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59,194 元，减半收取 29,597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调解结果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调解结果，本公司须合计对外支付 6,254,908.50 元，其中，5,500,000 元属于其他应付款项，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但不

会对本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被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71010154740019268；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账号为75680188000155117）已于2017年1月25日解除冻结。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辽0112民初9699号）。

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